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42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被评价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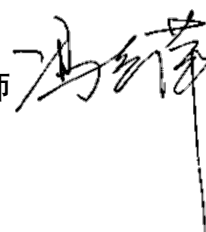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亚

项目组成员：马婷、赵美云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昌吉州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残疾人事业团体,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联系,业务上接受有关部门对口指导,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计划中单列户头,与各县市建立业务关系。昌吉州残联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昌吉州残联下设 3 个科室:办公室、康复科、组联维权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残联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为 23 人,其中:在职 8 人,退休 14 人,离休 1 人。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7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21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55.4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3.8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393.02 万元,预算调减 83.4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73.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00 万元。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1 万元,项目支出 262.2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37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1%,年末结转结余 20.0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央、自治区和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成 150 名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任务;完成 775 名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工作;完成“全国助残日”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制定出台《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对全州 129 名残疾人开展各类培训。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体系,努力开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格局。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较好，主要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完成精准康复服务 4,908 人，完成 0-16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 196 人；规范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运行管理，培训康复员 254 人次，为 305 名肢体残疾人及病患者提供康复训练 3 万余人次，恢复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站 42 个，免费借用辅助器具 624 人次，免费适配各类辅助器具 1,016 件；为 3 名听力残疾儿童采购人工耳蜗 3 个。二是，**做好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昌吉州残联积极配合人社部门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4 次，帮助 176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38 人；为 389 人发放就业稳岗扶持奖励资金 125.7 万元；按比例开展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审核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860 家，审核安置在岗残疾人 2,085 人。三是，**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助乡村振兴局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三类户动态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做到应补尽补；完成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201 户，改造标准 2,500 元/户。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19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3.66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5.00	18.96	59.70	93.66
得分率	100.00%	75.84%	99.50%	93.66%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大残疾人工作宣传力度

昌吉州残联以宣传残疾人法律法规、党的惠残助残政策为主要内容，与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合作，适时开展好新闻采访宣传残疾人工作，共在昌吉日报刊发新闻稿件 30 多篇，开展的助残日系列活动分别被新疆新闻联播、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官网、各地零距离等新闻媒体采纳；开通“昌吉州残联”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典型和助残先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创新体制机制

昌吉州残联从党的建设、机关管理、业务 3 个方面，制定并修订了《州残联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州残联机关干部考核管理制度》《昌吉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昌吉州农村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滚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8 项,为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经查阅昌吉州残联提供内控制度文件,发现部门单位未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和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昌吉州残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年年终应由办公室会同财务、使用科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清查工作完成后还应出具盘点结果报告,经现场查证,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并出具盘点结果报告。

2. 残疾人对残联服务工作满意度不高

评价小组对昌吉州各县市残疾人士进行问卷调研,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关于“残联举办的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问题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86.4%,其中有 12.1%的残疾人士表示昌吉州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开展频次不足,内容丰富程度不足;关于“残联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您如何评价?”问题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89.9%,有 6.8%的残疾人士认为对残疾人士的就业与创业支持力度不够,就业岗位多为保安、保洁、工人等体力工作,且稳定性不佳。结合《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台账》分析,昌吉州 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 176 人,从事岗位多为保安、装订工、工人、保洁、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增就业质量有待提高,稳定性有待加强。

(三) 改进建议

1. 健全和落实内控制度, 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建议昌吉州残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流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的权属关系,规范资产的保管、使用和处置流程,确保资产管理规范。

二是建立健全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是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昌吉州残联及时制定合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行为,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三是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落地。建议昌吉州残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同时,建立执行反馈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2. 进一步细化残疾人服务工作, 提升残疾人士满意度

建议昌吉州残联:一是建立通畅的意见反馈渠道,鼓励残疾人士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落实,向受访者展示服务的改进成果,不断提高残疾人士的

满意度。二是加大残疾人士文体活动开展力度，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技能培训等，丰富残疾人士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残疾人士的社会参与感和归属感。三是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建议昌吉州残联推动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如福利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通过提供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支持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自主就业和创业梦想。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就业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就业机会。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 资产情况 5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0

 (六) 绩效评价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部门决策情况 13

 (二) 部门管理情况 16

 (三) 部门绩效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改进建议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4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42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1. 背景情况

“十三五”时期,昌吉州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1,204户1,405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实现脱贫,城乡新增11,940名残疾人就业,2,988名困难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00%,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00%。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0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00%,126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理解、尊重、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努力奋斗,更加担当地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而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文明进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昌吉州在巩固拓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需补齐

残疾人民生短板，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州各族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2. 部门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昌吉州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残疾人事业团体，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联系，业务上接受有关部门对口指导，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计划中单列户头，与各县市建立业务关系。

3. 部门主要职能

自治州残联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助残活动。

（9）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昌吉州残联下设 3 个科室：办公室、康复科、组联维权科。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和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实施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调查研究和制定自治州残疾人工作年度计划和机关工作计划及各项工作制度；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负责理事会会议、办公会议及全州性会议的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信息、督查、基建、财务公产、车辆管理、保卫、接待等工作，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资金计划，管理事业经费、基建投资；负责残疾人事业的统计、科技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残联系统内部审计；统筹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活动；管理残疾人福利基金；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支部、精神文明和纪律检查工作。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计划；联络、教育、表彰残疾人；组织志愿者助残活动；配合有关方面对自治州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作；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工作；宣传残疾人事业，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推动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的协调工作，协调制作手语新闻节目，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体育；负责“自治州残疾人工作通讯”的编辑和印发工作。

(2) 康复科（自治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承担自治州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项目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协调康复技术专家指导工作和康复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小儿麻痹矫治手术、聋儿语言训练、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低视力康复、安装普及型假肢等工作；指导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指导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推广高新科技成果在康复领域的应用；开展残疾预防辅导工作；组织康复人才培训；组织开展“爱耳日”“爱眼日”活动；组织实施残疾人专治扶贫，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3) 组织联络科（维权科）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计划，调查残疾人状况，管理和发放残疾人证；联络、教育、培养、表彰残疾人；指导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组织志愿者助残活动；指导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承担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日常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有关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规章，配合有关方面对自治州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残联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为 23 人，其中：在职 8 人，退休 14 人，离休 1 人。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情况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7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21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55.4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3.8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393.02 万元，预算调减 83.4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73.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21	373.02	373.02	4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
五、事业收入	-	-	-	-
六、经营收入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八、其他收入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57.21	373.02	373.02	4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55.40	-	-	1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82	20.00	20.00	87.79%
总计	476.43	393.02	393.02	17.51%

2. 部门年度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4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14.21 万元, 项目支出 262.2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48.24 万元, 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373.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8.24 万元, 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1%, 年末结转结余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14.21	248.24	228.24	91.94%
人员经费	190.96	201.07	201.07	100.00%
公用经费	23.25	47.17	27.17	57.60%
二、项目支出	262.22	144.78	144.78	100.00%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本年支出合计	476.43	393.02	373.02	94.91%

(1) 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28.24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76.9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7.1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为 24.16 万元。

(2) 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44.78 万元，其中：手语助残康复和机关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43.00 万元，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支出 48.71 万元，残疾人服务及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34.03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19.04 万元。

3. 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29 万元，实际支出 2.21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0.17 万元，其中：（1）无因公出国（境）情况；（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5 万元，实际支出 0.18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0.07 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为 2.04 万元，实际支出 2.03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0.01 万元。

(三) 资产情况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659.25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 69.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9.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0.1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3,589.51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3,508.84 万元，设备净值 54.63 万元，家具和用具净值 26.04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规划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拓展，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总体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工作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相适应。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基本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2.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1) 着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按照《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健全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康复、助学、培训、辅具适配等方面的政策体系，提升残疾人服务和保障水平。二是对残疾人三类户实行动态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继续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技能培训，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上报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有刚性支出的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低保救助进行身份审核。配合人社、医保部门做好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2) 着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一是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指导县（市）做好 2023 年度按比例就业跨省通办及就业年审工作和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实名制录入工作；落实《昌吉州促进残疾人就业稳岗扶持奖励办法》；全年完成城乡年度培训 129 人，完成新增残疾人就业 140 人。二是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成人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150 人；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全年适配辅助器具 775 人；完成 85 名 0-6 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智力（孤独症）儿童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培训康复协调员 140 名；实施对口援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和看见吴中助力扶贫为他人寻找光明公益项目；推动持证残疾人白内障患者筛查及手术工作。

（3）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是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宣传；做好残疾人信访和法律援助工作，畅通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和网上信访平台等依法维权渠道；指导管理残疾人证规范办理，定期开展残疾人证清理核查工作；完成 2023 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调查。二是持续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昌吉州“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全年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201 户；持续开展昌吉电视台每周新闻综合频道手语新闻播放工作；昌吉州图书馆开放盲文图书角，提供盲文和电子图书阅读，为视力残疾人无障碍交流提供帮助。

（4）提升残疾人教育，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一是提升残疾人教育水平。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工作，继续落实昌吉州“爱心天使”助学项目补助政策。二是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组织开展好第 24 次“全国爱耳日”、第七次“全国残疾预防日”、第 33 个“全国助残日”等残疾人的重大节日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活动和残疾人书法、绘画、手工等才艺展示，认真做好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奥会的运动员选拔和训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残疾人体育运动。

（5）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入落实残联改革方案，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残协工作，发挥村（社区）残协作用。二是创新助残惠残体制机制。联合相关部门，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管理制度。三是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加快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执行进度，发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残疾人康复、托养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

3. 单位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央、自治区和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

成 150 名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任务；完成 775 名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工作；完成“全国助残日”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制定出台《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对全州 129 名残疾人开展各类培训。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体系，努力开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格局。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将任务进一步分解如下：

表 1-4：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业绩值
C1 残疾人康复	C11 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人数	≥150 人
	C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C13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人数	≥775 人
	C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C2 残疾人就业	C21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140 人
	C2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0 人
C3 残疾人权益保障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00%
	C4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201 户
	C43 残疾人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支出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 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 30 号) ;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 内控制度文件等内控资料；
-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等；
- 其他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绩效评价实施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事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

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应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备一定前瞻性、实用性的、有助于提高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文件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3 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部门管理指标（25%）、部门绩效指标（60%）三类指标，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具体分类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1）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15.00 分。

（2）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内控建设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资产管理合规性等 7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25.00 分。

（3）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充分调研了解自治区残联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为依据，归纳分类为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权益保障等 3 个方面的部门绩效指标，包括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人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人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残疾人满意度等 9 个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60.00 分，三级指标分值综合考虑资金安排、核心履职等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

3.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60.00（含）-80.00 分为中，60.0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部门整体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六）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如下：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州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支出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0%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times$ 1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得 3.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1.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得 0.00 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 $\pm 10.00\%$ 以内，得 2.00 分，每增减 1.00%扣 0.10 分，扣完为止。注：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资产管理合规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效益类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和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群对残联整体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并对调查数据的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七）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部门整体绩效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绩效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工作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到昌吉州残联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单位整体发展目标和计划，开展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检查，抽查项目支出会计凭证等。

(3) 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门履职而影响到的受益群体，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了解残疾人士对昌吉州残联履职情况等的满意程度，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昌吉州 7 个县市进行线上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昌吉州残联在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辅助器具适配与发放服务、康复训练与技能培训服务、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服务、维护残疾人权益（如法律援助、无障碍环境建设）服务、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等工作方面进行调研。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32 份，回收问卷 13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3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较好，主要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完成精准康复服务 4,908 人，完成 0-16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 196 人；规范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运行管理，培训康复员 254 人次，为 305 名肢体残疾人及病患者提供康复训练 3 万余人次，恢复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站 42 个，免费借用辅助器具 624 人次，免费适配各类辅助器具 1,016 件；为 3 名听力残疾儿童采购人工耳蜗 3 个。二是，**做好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昌吉州残联积极配合人社部门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4 次，帮助 176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38 人；为 389 人发放就业稳岗扶持奖励资金 125.7 万元；按比例开展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审核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860 家，审核安置在岗残疾人 2,085 人。三是，**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助乡村振兴局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三类户动态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做到应补尽补；完成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201 户，改造标准 2,500 元/户。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19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3.66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昌吉州残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5.00	18.96	59.70	93.66
得分率	100.00%	75.84%	99.50%	93.6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00 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6.00 分)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完整性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部门预算编制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匹配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①昌吉州残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了《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将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任务落实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

②《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总目标为：“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拓展，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总体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工作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相适应。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基本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昌吉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同时涵盖了部门各项职能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年度工作计划共包括六项 16 条，涵盖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着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教育，丰富文化体育生活、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同时制定《昌吉州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指标》将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为 46 项考核指标，确定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昌吉州残联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昌吉州残联已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 150 名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任务；完成 775 名残

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工作；完成 33191 名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完成“全国助残日”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制定出台《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对全州 129 名残疾人开展各类培训”。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符合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要求，与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按照要求设置履职效能绩效评价指标，履职效能下设置了数量指标包括：完成 150 名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任务、完成 775 名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工作、完成 33191 名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完成“全国助残日”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制定出台《昌吉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做好残疾人证的办理，10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工作、对全州 129 名残疾人开展各类培训等 7 个三级指标。昌吉州残联已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所设置指标均为定量指标，与工作计划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昌吉州残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昌吉州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单位其他资金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7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21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55.4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3.8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393.02 万元，预算调减 83.4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51%，预算调减主要为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追减。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组成，其中：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1 万元，项目支出 262.2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37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1%，年末结转结余 20.00 万元。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14.21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228.24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 2022 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

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22 万元，全年预算为 144.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均由各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和工作计划一一对应。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重点保障了自治州党委、政府决策确定的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经过科学论证且与工作量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2023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4.78 万元，其中：手语助残康复和机关运行经费 43.00 万元，残疾人就业培训 48.71 万元，残疾人服务及生活补助 34.03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 19.04。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与昌吉州残联残疾人康复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和残疾人权益保障任务相匹配，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二) 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8.96 分，得分率 75.8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25.00 分)	B1 制度建设 (2.00 分)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00	1.00	50.00%
	B2 预算管理 (6.00 分)	B21 预算执行率	100%	94.91%	4.00	1.46	36.5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2.00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7.00 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32 政府采购透明度	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	2.00	2.00	100.00%
	B4 资产管理 (5.00 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3.00	2.50	83.33%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00%	100.00%	2.00	2.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5.00 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90.00%	98.21%	3.00	3.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00%以内	-44.79%	2.00	0.00	0.00%
合计					25.00	18.96	75.84%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显示，单位已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残联建设项目制度共 5 个板块管理制度，但未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定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和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 B21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以及 2023 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43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0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73.02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1%。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得满分，每降低 1.00%扣 0.50 分，共计扣 2.5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6 分。

(3)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达《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经查询昌吉州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数据显示，昌吉州残联已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2023 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昌吉州残联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73.02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1%。其中：基本支出 228.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78 万元。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单位的项目支出进行全覆盖跟单检查，抽查资金比例占总支出的 38.81%。经查证，项目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B32 政府采购透明度指标:

经查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决算报表及政采云平台统计报表可知，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3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63 万元。经查单位政采云平台，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均在平台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并公开采购信息。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昌吉州残联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具体的管理工作，财务按固定资产核算办法记入固定资产总账、分类明细账；根据昌吉州残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要求，每年年终应由办公室会同财务、使用科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清查工作完成后还应出具盘点结果报告，经现场查证，2023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并出具盘点结果报告，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0 分。

(7)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 4,494.81 万元，在用资产期末原值为 4,494.8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系统数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 7 个，自评平均得分为 98.21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98.21%。经进一步核查，7 个项目所提供的印证材料及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与实际完成值不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部门决算指标分析评价报告及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以及 2023 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昌吉州残联 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22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为 144.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4.79%。根据评分标准，扣除全部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三) 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60.00 分，实际得分 59.70 分，得分率 99.5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残疾人康复 (20.00 分)	C11 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人数	≥150 人	305 人	5.00	5.00	100.00%
		C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79%	7.00	7.00	100.00%
		C13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人数	≥775 人	1,016 人	3.00	3.00	100.00%
		C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95.27%	5.00	5.00	100.00%
	C2 残疾人就业 (15.00 分)	C21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140 人	176 人	10.00	10.00	100.00%
		C2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29 人	138 人	5.00	5.00	100.00%
	C3 残疾人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权益保障 (25.00分)	C3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201 户	201 户	5.00	5.00	100.00%
		C33 残疾人满意度	≥90%	88.95%	10.00	9.70	97.00%
合计					60.00	59.70	99.5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人数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昌吉州残联 2023 年计划完成成人肢体康复训练 150 人；根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昌吉州残联为 305 名成人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 3 万余人次，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C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应达到 90.00%以上；根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昌吉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5.79%，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10.79%，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C13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人数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昌吉州残联 2023 年计划完成基本辅助器具配发 775 人；根据《昌吉州 2023 年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表》及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昌吉州 2023 年全年完成基本辅助器具配发 1,016 人，主要包括矫正镜片、拐杖、防滑垫、助行架、电动轮椅、助听器、坐便器等，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应达到 90.00%以上；根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昌吉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5.27%，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10.2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C21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昌吉州计划新增就业 140 人；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台账》，2023 年昌吉州新增残疾人就业 176 人，主要从事保安、装订工、工人、保洁、外卖员、快递员等，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6) C2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要求,昌吉州残联计划于 2023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9 人;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城乡新增残疾人培训台账》,2023 年实际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38 人,主要培训项目包括手工编织、现代化养殖业、剪纸、工艺编结工、烹饪、大盘菜制作、电商直播、叉车司机等,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昌吉州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做到应补尽补,按月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00%;经查证《昌吉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人员资金发放统计表》及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2023 年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124 人次,共计金额 414.23 万元,共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5,819 人次,共计金额 1,816.7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8) C3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指标:

根据《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昌吉州残联计划 2023 年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1 户;根据昌吉州残联提供的资金分配表、县市改造情况表、验收资料和抽样情况资料显示,昌吉州 2023 年实际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1 户,主要包括增加室内扶手、楼梯加装轮椅轨道、增设无障碍坡道、卫生间防滑处理等,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了个性化的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9) C33 残疾人满意度指标:

为了解残疾人士对昌吉州残联履职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共计发放线上调查问卷 132 份,根据问卷数据统计,满意率测算如下:

问题	选项	计数	占比	综合满意率
1.您对残联提供的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82	62.1%	89.8%
	满意	42	31.8%	
	一般	6	4.5%	
	不满意	0	0.0%	
	非常不满意	2	1.5%	
2.残联在辅助器具适配与发放方面的服务,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91	68.9%	90.0%
	满意	29	22.0%	
	一般	8	6.1%	
	不满意	3	2.3%	
	非常不满意	1	0.8%	
3.您对残联组织的康复训练	非常满意	86	65.2%	89.7%

问题	选项	计数	占比	综合满意率
与技能培训活动的满意度如何?	满意	34	25.8%	
	一般	10	7.6%	
	不满意	1	0.8%	
	非常不满意	1	0.8%	
4.残联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 您如何评价?	非常满意	92	69.7%	89.9%
	满意	27	20.5%	
	一般	9	6.8%	
	不满意	3	2.3%	
	非常不满意	1	0.8%	
5.您对残联在维护残疾人权益(如法律援助、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表现满意吗?	非常满意	86	65.2%	87.9%
	满意	26	19.7%	
	一般	18	13.6%	
	不满意	1	0.8%	
	非常不满意	1	0.8%	
6.残联举办的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 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	完全满足	77	58.3%	86.4%
	基本满足	37	28.0%	
	一般	14	10.6%	
	不太满足	2	1.5%	
	完全不满意	2	1.5%	
综合满意度				88.95%

根据上表显示,昌吉州残疾人士对昌吉州残联2023年履职服务的综合满意度为88.95%,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每降低1.00%,扣0.30分。本指标扣0.3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7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大残疾人工作宣传力度

昌吉州残联以宣传残疾人法律法规、党的惠残助残政策为主要内容,与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合作,适时开展好新闻采访宣传残疾人工作,共在昌吉日报刊发新闻稿件30多件,开展的助残日系列活动分别被新疆新闻联播、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官网、各地零距离等新闻媒体采纳;开通“昌吉州残联”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典型和助残先进,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创新体制机制

昌吉州残联从党的建设、机关管理、业务3个方面,制定并修订了《州残联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州残联机关干部考核管理制度》《昌吉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昌吉州农村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滚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8 项，为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经查阅昌吉州残联提供内控制度文件，发现部门单位未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和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昌吉州残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年年终应由办公室会同财务、使用科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清查工作完成后还应出具盘点结果报告，经现场查证，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并出具盘点结果报告。

2. 残疾人对残联服务工作满意度不高

评价小组对昌吉州各县市残疾人士进行问卷调研，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关于“残联举办的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问题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86.4%，其中有 12.1%的残疾人士表示昌吉州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开展频次不足，内容丰富程度不足；关于“残联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您如何评价？”问题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89.9%，有 6.8%的残疾人士认为对残疾人士的就业与创业支持力度不够，就业岗位多为保安、保洁、工人等体力工作，且稳定性不佳。结合《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台账》分析，昌吉州 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 176 人，从事岗位多为保安、装订工、工人、保洁、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增就业质量有待提高，稳定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健全和落实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建议昌吉州残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流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的权属关系，规范资产的保管、使用和处置流程，确保资产管理规范。

二是建立健全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是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昌吉州残联及时制定合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行为，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三是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落地。建议昌吉州残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同时，建立执行反馈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2. 进一步细化残疾人服务工作，提升残疾人士满意度

建议昌吉州残联：一是建立通畅的意见反馈渠道，鼓励残疾人士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落实，向受访者展示服务的改进成果，不断提高残疾人士的满意度。二是加大残疾人士文体活动开展力度，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

体育比赛、技能培训等，丰富残疾人士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残疾人士的社会参与感和归属感。三是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建议昌吉州残联推动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如福利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通过提供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支持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自主就业和创业梦想。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就业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就业机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昌吉州残联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00 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6.00 分)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00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 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合理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定方案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1 分); 2.依据的总体规划, 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0.7 分);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0.7 分);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0.6 分)。	合理	3.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00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 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科学完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0.5 分);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0.5 分)。	科学完整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部门 (单位) 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规范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定方案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规范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 (单位)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合理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分);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合理	2.00	10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00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及相关材料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2.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0.5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准编制 (0.5 分) ;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 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匹配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年度重点任务及预算编制情况	1.重点工作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1 分) ;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 分) 。	匹配	3.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B 部门管理 (25.00 分)	B1 制度建设 (2.00 分)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2.00	考察部门 (单位) 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六大板块制度文件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1 分) ; 2.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	较健全	1.00	50.00%
	B2 预算管理 (6.00 分)	B21 预算执行率	4.00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00%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0.50 分, 扣完为止。	94.91%	1.46	36.5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00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及时公开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预决算公开信息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得 1 分;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得 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及时公开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7.00 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部门 (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	合规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资金支付凭证、审批程序和手续。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 2.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	合规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1分）；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			
		B32 政府采购透明度	2.00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公开透明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数据等。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得 2 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公开透明	2.00	100.00%
	B4 资产管理 (5.00 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规范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 5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较规范	2.50	83.33%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95.00%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固定资产报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00.00%	2.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5.00 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3.00	考察部门单位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90.00%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部门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得 3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1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得 0 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98.21%	3.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2.0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10.00%以内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决算报表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 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	-44.79%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18.96	75.84%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残疾人康复 (20.00 分)	C11 成人肢体康复训练人数	5.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150 人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305 人	5.00	100.00%
		C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90%	《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79%	7.00	100.00%
		C13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配发人数	3.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775 人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16 人	3.00	100.00%
		C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5.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90%	《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27%	5.00	100.00%
	C2 残疾人就业 (15.00 分)	C21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10.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完成情况	≥140 人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76 人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2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完成情况	≥129 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38 人	5.00	100.00%
	C3 残疾人权益保障（25.00 分）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0	考察昌吉州 2023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任务落实情况	1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	100.00%
		C3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5.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201 户	《昌吉州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201 户	5.00	100.00%
		C33 残疾人满意度	10.00	考察昌吉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0%	《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	88.95%	9.70	97.00%
小计			60.00					59.70	99.50%	
总计			100.00					93.66	93.66%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解残疾人士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的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昌吉州残疾人士。

(2) 调研内容

残疾人士对昌吉州残联服务工作满意度。

(3) 调研方式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在全州 7 个县市进行线上满意度调查工作, 主要针对昌吉州残联在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辅助器具适配与发放服务、康复训练与技能培训服务、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服务、维护残疾人权益 (如法律援助、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等工作方面进行调研。

(4)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 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32 份, 回收问卷 132 份, 问卷回收率为 100.00%, 有效问卷 132 份, 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昌吉州残疾人士对残联工作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

1.您的性别是:		
选项	计数	占比
男	76	57.6%
女	56	42.4%
2.您的年龄段:		
选项	计数	占比
18 岁以下	2	1.5%
19-30 岁	12	9.1%
31-45 岁	36	27.3%
46-60 岁	69	52.3%
60 岁以上	13	9.8%
3.您的残疾类别:		
选项	计数	占比
多重残疾	7	5.3%
精神残疾	1	0.8%
其他: 残疾儿童家长	4	3.0%
视力残疾	14	10.6%
听力残疾	14	10.6%

言语残疾	2	1.5%
肢体残疾	89	67.4%
智力残疾	1	0.8%
4.您目前的就业状况:		
选项	计数	占比
其它:	12	9.1%
失业/未就业	38	28.8%
退休	28	21.2%
在职	54	40.9%
5.您对残联提供的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满意度如何?		
选项	计数	占比
非常满意	82	62.1%
满意	42	31.8%
一般	6	4.5%
不满意	0	0.0%
非常不满意	2	1.5%
6.残联在辅助器具适配与发放方面的服务, 您是否满意?		
选项	计数	占比
非常满意	91	68.9%
满意	29	22.0%
一般	8	6.1%
不满意	3	2.3%
非常不满意	1	0.8%
7.您对残联组织的康复训练与技能培训活动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计数	占比
非常满意	86	65.2%
满意	34	25.8%
一般	10	7.6%
不满意	1	0.8%
非常不满意	1	0.8%
8.残联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 您如何评价?		
选项	计数	占比
非常满意	92	69.7%
满意	27	20.5%

一般	9	6.8%
不满意	3	2.3%
非常不满意	1	0.8%
9.您对残联在维护残疾人权益（如法律援助、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表现满意吗？		
选项	计数	占比
非常满意	86	65.2%
满意	26	19.7%
一般	18	13.6%
不满意	1	0.8%
非常不满意	1	0.8%
10.残联举办的文体活动及社交活动，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		
选项	计数	占比
完全满足	77	58.3%
基本满足	37	28.0%
一般	14	10.6%
不太满足	2	1.5%
完全不满足	2	1.5%
11.您认为残联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或改进？（多选）		
选项	计数	占比
政策宣传与解读	73	55.3%
文体活动与社交活动	67	50.8%
就业创业支持与指导	58	43.9%
辅助器具适配与发放	45	34.1%
无障碍环境建设	42	31.8%
权益维护与法律援助	40	30.3%
康复训练与技能培训	40	30.3%
12.您对残联工作还有哪些具体的建议或期望？		
建议归纳	计数	占比
加强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增加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加强残疾人社会归属感。	16	12.1%
加大对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的扶持：①残疾人就业问题，残疾人不能只介绍保安，保洁，等体力工作，应该全社会各行各业都能看到残疾人的身影；②一是加大在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按比例就业力度，让更多的优秀残疾大学生能够高质量就业。	9	6.8%
增加残疾人的政策宣传力度，更好地让残疾人了解国家对于残疾人的关心与关爱。	5	3.8%
维修康复站现有损坏的设备。	2	1.5%

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	4	3.0%
加大权益维护力度。	1	0.8%
建议残疾人坐公交车免费。	1	0.8%
残疾人身体状况机能与健全人有很大差异，期望出台残疾人提前退休政策。	1	0.8%
希望多关照高龄残疾老人。	1	0.8%
加强康复指导。	1	0.8%
无意见。	91	68.9%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主管部门	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主管部门意见	无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托亚 2024 年 9 月 4 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报告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卡 内部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